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46%；反对 3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93%；反对 3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永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珠海博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公司合法有效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珠海博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德永恒（广东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13 日